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泉环查(扣)[2023]1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泉州市金宏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MA8TTXF01T

法定代表人：贺红伟

地址：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59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主要废水污染物为酸洗、除油、表调、磷化、清洗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配套了“调节池+一级平流沉淀池+二级平流沉淀池+排放”的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处理设施有 4 个加药罐，分别为 NaOH，CaCl<sub>2</sub>，PAC 和 PAM 加药罐，其中 NaOH 加药箱内为空未见加药，安装于二级平

流沉淀池的 pH 自动监测仪显示读数为 13.4，执法人员用 pH 试纸测试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pH 值在 2-3 之间。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的表面处理车间进行原地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十日（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

在此期间，你公司应该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否则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你公司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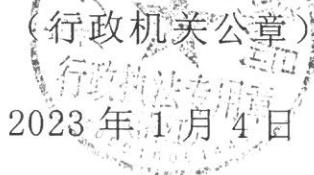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设 施 、 设 备  清 单	名称	数 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表面处理车间	1	---	--	--	原地查封
说明	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					

告 知 事 项	1. 查封期间，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2.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

蔡红伟

2023年1月4日

执法人员签名：

孙晓静

执法证号：

13040015155

吴庆霞

执法证号：

13040015159

林军芳

执法证号：

13040015161